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市探索館五樓)

承辦人：林玉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083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pin9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教文字第102301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中小代收代辦補助申請須知、印領清冊、領據黏貼用單、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內部查核作業規定各1份(30126300A00_attch1.doc、30126300A00_attch2.xls、30126300A00_attch3.doc、30126300A00_attch4.xls、30126300A00_attch5.doc)

主旨：為辦理本會10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一案，惠請 貴校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須知辦理。

二、本補助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對象：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就讀本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須提供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俾利學校審核）。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二）申請程序：





1、由學校調查並審核具備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身分。
 (申請學生須於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內註記原住民身分)

2、申請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校須造具印領清冊，並開立正式收據(須浮貼於領據粘貼單上)，於規定期間內送本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核撥程序：為利完成撥款作業，領據粘貼用單內各項目務必全數完整填列，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以集中支付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學校指定保管戶專戶，並函復學校。

三、另旨揭須知第六點(四)規定略以：「中本學期途轉學、退學或喪失資格者雖至他校就讀，惟已申請補助之學期，不得再申請，溢領部份則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收代辦費轉出學生之退費規定辦理。」惠請各校查察101學年度之補助案件，如有前開情形，請務必將其補助款於102年6月14日前繳還本會。

四、本會為加強補助款資源合理運用及核撥程序，將於本(101)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後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內部查核作業規定」進行查核，惠請各校配合辦理補助作業。

五、本案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請貴校於102年4月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會憑辦，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ative.taipei.gov.tw/>)最新消息或(為民服務/教育扶助)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

裝



訂



線



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奎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奎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2018/02/08
12:22:35
文
章

裝



訂

線